

ETWB(T) 3/7/20 pt 7

電話：2189 2182

傳真：2104 7274

香港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文件：2121 0420

劉先生：

**建議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建議。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臚列如下。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涉及意外的比率 — 按車輛類別劃分

2.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每千輛輕型貨車中平均有 42.5 輛涉及交通意外，而私家車則是 21.6 輛。詳細資料如下—

輕型貨車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

年份	領有牌照的車輛數目	涉及意外的車輛數目	每千輛涉及交通意外的數目
1999	74 602	3 114	41.7
2000	73 285	3 232	44.1
2001	71 645	3 041	42.4
2002	70 053	3 117	44.5
2003	68 275	2 728	40.0
平均	71 572	3 046	42.5

### 私家車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

年份	領有牌照的車輛數目	涉及意外的車輛數目	每千輛涉及交通意外的數目
1999	317 616	7 227	22.8
2000	327 581	7 461	22.8
2001	337 279	7 433	22.0
2002	340 801	7 508	22.0
2003	338 534	6 282	18.6
平均	332 362	7 182	21.6

### 輕型貨車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按駕駛年資劃分

3. 按輕型貨車司機駕駛年資劃分的交通意外比率如下—

年份	駕駛年資						所有輕型貨車司機
	不足1年	1年或以上	1年至10年	10至20年	20至30年	30年或以上	
1999	6.07	2.78	5.45	2.39	1.48	0.65	3.09
2000	4.79	2.72	5.10	2.40	1.45	0.77	2.96
2001	4.81	2.41	4.42	2.23	1.21	0.77	2.63
2002	4.72	2.42	4.24	2.38	1.38	0.66	2.60
2003	3.55	2.06	3.55	2.14	1.20	0.64	2.21
平均	4.79	2.48	4.55	2.31	1.34	0.70	2.70

4. 上述數據顯示，駕駛年資不足一年的新牌輕型貨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比率最高，每千名司機有 4.79 人涉及交通意外。一至十年駕駛年資的司機的比率為 4.55，駕駛年資超過十年的司機的交通意外比率則大幅下降，由 0.7 至 2.31 不等。

5. 我們就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後，了解到計劃對新牌司機的駕駛技巧及行為能產生持久的成效，並能降低新牌司機在第二年及第三年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例如，在二零零二年持牌兩年的電單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為 27.07，而該計劃生效前駕駛年資相近者的意外率則為一九九九年的 44.88，二零零零年的 48.24 及二零零一年的 54.75。同樣，在二零零三年，持牌三年的電單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為 16.21，較二零零零年的 34.01，二零零一年的 49.88 及二零零三年的 37.26 大幅下調。

6. 因此，我們相信推行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不但能降低新牌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並能減少司機日後在持牌第二年及第三年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從而降低整體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的交通意外率。

#### 輕型貨車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以車輛重量劃分

7. 輕型貨車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按車輛重量劃分如下—

	3.5 公噸以下	介乎 3.5 至 5.5 公噸	無重量記錄
2000	12.5	13.1	18.5
2001	13.8	13.7	14.9
2002	16.7	16.4	11.4
2003	16.7	16.0	7.3
平均	14.9	14.8	13.0

8. 上述數字顯示，3.5 公噸以下與 3.5 至 5.5 公噸的輕型貨車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並沒有明顯的分別，因此沒有證據顯示較大較重的輕型貨車較易發生交通意外。

#### 外地對新牌司機的限制

9. 有關外地的資料詳載於**附件**。從資料所見，許多地方對新牌司機均施加限制。事實上，這些限制均類似我們所建議的限制，甚至更加嚴厲。例如許多地方規定新牌司機須掛“P”牌，暫准駕駛期大多超過 12 個月。有些地方設有違例記分上限，並限制司機在晚間駕駛。

#### 新牌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

10. 在十二月的會議上，有議員詢問為何新牌私家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較新牌輕型貨車司機為高。正如有其他議員在會議上指出，新牌輕型貨車司機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相對較低，可能是由於持牌司機基數較大所致。

11. 根據現行的發牌制度，通過輕型貨車駕駛考試的人士同時獲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通過私家車駕駛考試的駕駛者，則只會獲發私家車駕駛執照。我們明白，許多申請人報考輕型貨車駕駛考試期待獲發給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同時領有兩個執照當然較具彈性，但事實上這些司機平日只駕駛私家車。有關數據可以證明這點：現時共有約 1 710 000 人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領牌私家車有 340 000 輛；在輕型貨車方面，約有 1 270 000 人擁有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但領牌輕型貨車只有 68 000 輛。在分析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時，我們無法確定駕駛執照持有人實際上是私家車還是輕型貨車司機，因此輕型貨車司機的總數很可能已包括那些實際上只駕駛私家車但仍

持有輕型貨車執照的人，因此令基數擴大，亦減低了輕型貨車司機涉及意外的比率。

#### 推行計劃對新牌輕型貨車司機就業的影響

12. 有議員憂慮建議中的計劃可能影響現有的新牌輕型貨車司機。我們向議員保證，這種情況不會發生，因該計劃只會影響計劃生效後參加駕駛考試的申請人。

13. 至於有意見認為計劃會令將來新入行的司機人數減少，我們認為這方面不應有重大影響。以駕駛電單車人士為例，在暫准駕駛計劃生效後，發出新執照的數目每年均持續上升（二零零一年發出 6,082 個、二零零二年發出 6,151 個、二零零三年發出 7,398 個及二零零四年發出 11,285 個），實際上，二零零四年發出的新執照數目比一九九九年未實施該計劃前高出 74%。此外，新牌輕型貨車司機的數目只佔全體輕型貨車司機總人數約 3%。因此，我們認為該計劃不會妨礙新牌輕型貨車司機入行。

#### 豁免有駕駛經驗的新牌輕型貨車司機的限制

14. 有議員建議持有其他車輛類別牌照的人士無須受該計劃限制。我們同意這項意見，並建議下列申請人可獲豁免：

- (a) 申請人在申請正式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之日前已持有有效正式私家車駕駛執照最少三年，並通過輕型貨車駕駛考試；或
- (b)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正式中型或重型貨車駕駛執照。

15. 煩請閣下將以上資料轉交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議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 外地對新牌司機的駕駛限制

外地	受限制新牌司機的車輛類別	暫准駕駛期	限制
澳洲 (維多利亞)	低動力車輛（沒有按重量清楚界定車輛類別）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掛上“P”牌</li> <li>司機血液內不可含有酒精</li> </ul>
澳洲 (新南威爾士)	4.5 公噸或以下的車輛（例如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電單車）	分兩期持續式訓練 12 個月 (第一期)  24 個月 (第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掛上“P”牌</li> <li>司機血液內酒精含量不可超標</li> <li>最高時速 90 公里</li> <li>違例記分不可超過 3 分</li> </ul> 同上，以下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時速 100 公里</li> <li>違例記分不可超過 6 分</li> </ul>
新加坡	3 公噸或以下不載重量的客運車	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掛上“P”牌</li> <li>違例記分不可超過 12 分</li> </ul>
英國	3.5 公噸或以下的車輛(例如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例記分不可超過 6 分</li> </ul>
美國 (密西根)	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沒有按重量清楚界定車輛類別）	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暫准駕駛期間的最後 10 個月不可以涉及“有責任”的交通意外</li> </ul>
美國 (威斯康新)	私家車、客貨車及電單車（沒有按重量清楚界定車輛類別）	2-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司機血液內不可含有酒精</li> <li>在初犯交通規例後，加重違例記分</li> <li>在午夜至早上 5 時不可駕駛</li> <li>必須由導師陪同駕駛</li> </ul>

外地	受限制新牌司機的車輛類別	暫准駕駛期	限制
加拿大 (哥倫比亞)	4.6 公噸或以下的車輛（例如私家車及客貨車）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掛上“N”牌</li> <li>• 司機血液內不可含有酒精</li> <li>• 必須由導師陪同駕駛</li> <li>• 晚間駕駛限制</li> </ul>
新西蘭	4.5 公噸或以下的車輛（例如私家車及客貨車）	0.5 – 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在晚上 10 時至早上 5 時單獨駕駛</li> <li>• 如沒有導師陪同，不可載客</li> <li>• 20 歲以下司機，體內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血液含酒精不可超過 30 毫克</li> <li>• 20 歲或以上司機，體內酒精濃度每 100 毫升血液含酒精不可超過 80 毫克</li> </ul>